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前鎮長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准駁權之決定機關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.05.25. 公保字第0990005841A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5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所前鎮長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准駁權之決定機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民國99年5月17日嘉大鎮人字第0990005670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）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，由縣政府決定之。」該條文修正說明略以：「一、……三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則鄉（鎮、市）自治團體之指導監督機關為縣政府，爰予明定鄉（鎮、市）自治團體首長涉訟之輔助事項，由縣政府決定，以資明確。……。」次按地方制度法第1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。」及第20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鄉（鎮、市）自治事項：一、……五、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：鄉（鎮、市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。……。」準此，村鄉（鎮、市）長辦理自治事項，既受縣長之指導監督，因辦理自治事項致涉訟之輔助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縣政府決定之。

三、至所詢前鎮長與現任首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是否有上開法律迴避之適用一節，因該法係屬法務部主管權責，本會業以99年5月○日公保字第○號書函轉該部釋疑。

正本：嘉義縣大林鎮公所

副本：法務部